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9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三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6月6日雄檢信歲113執聲他1356字第113904774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三吉（下稱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11月確定。受刑人認為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原裁定未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責任遞減原則，未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其行為時間、態樣、非難重複程度，其裁量權之行使有違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使受刑人承受過度不利評價而發生過苛之現象，在客觀上形成責罰顯不相當之程度，而有一事不再理之特殊例外情形，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請求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然遭檢察官以113年6月6日雄檢信歲113執聲他1356字第1139047747號函之執行指揮拒絕受刑人之請求，其執行指揮難認允當，請將上開函文撤銷，另由檢察官更為適法之處理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而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

01 加重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本
02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聲請法院定其應執
03 行之刑，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為聲請，受刑人自得先依同
04 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並於遭拒時對檢察官之執行
05 聲明異議。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
06 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
07 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
08 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
09 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
10 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
11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12 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
13 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
14 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
15 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
16 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
17 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
18 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
19 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
20 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如附表所示24罪，經本院
23 以103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11月確定在
24 案；嗣受刑人具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下稱高
25 雄高分檢）請求就原裁定如附表所示各罪向法院重新聲請定
26 應執行刑，經高雄高分檢交由高雄地檢署辦理，高雄地檢署
27 以113年6月6日雄檢信歲113執聲他1356字第1139047747號
28 函，以「臺端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聲字第2
29 4號定應執行刑，受既判力拘束，自無從重新定刑，所請礙
30 難准許」等語（本院卷第11頁）否准受刑人之請求等情，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函文各1份在卷可稽，

0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356號
02 卷核閱屬實。則依前開說明，受刑人以檢察官否准其聲請，
03 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之範疇而聲明異議，程序應屬合法。

04 (二)受刑人雖以前詞主張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惟數罪併罰案件
05 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
06 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
07 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08 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
09 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10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11 質確定力之拘束，故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
12 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
13 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
14 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本件如附
15 表所示各罪並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
16 免、減刑等情形，原裁定定刑之基礎並無變動，是以，檢察
17 官以本院103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已生既判力，不得再重新
18 定應執行刑為由，而否准受刑人之請求，基於一事不再理原
19 則，並無違誤。

20 (三)受刑人固主張本件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云云，惟最
21 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係針對有二以上定
22 執行刑之裁判，是否可就各裁判之數罪重新拆分、改組，重
23 新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而為裁定，且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4 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就所謂「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25 情形」闡釋「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
26 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
27 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
28 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
29 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
30 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
31 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

01 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
02 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
03 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
04 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
05 之評價」等語（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刑事裁定
06 參照），顯與本件僅有一定執行刑裁定之情形不同，無從比
07 附援引。

08 (四)綜上，本院103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已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
09 定應執行刑確定在案，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法院即應受該
10 確定裁定之拘束，且附表所示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11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
12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13 檢察官否准受刑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其執行指揮並無
14 違誤。受刑人徒憑己意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云云，難認
15 有據。是以，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9 法官 王俊彥
20 法官 曾鈴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洪以珊